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NETARIA LIMITED 之股份**

**SV買賣協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Strong Venture訂立SV買賣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Strong Venture有條件同意出售(i) SV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及(ii)股東貸款，相當於目標公司結欠Strong Venture之全部到期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5,278,633港元及1,721,367港元。

SV收購之總代價7,000,000港元須遵照及根據SV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SV收購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之唯一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trong Venture因湯先生於其擁有權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SV收購因此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由於SV收購超過2.5%但低於25%以及所涉及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SV買賣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董事(包括湯先生)認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SV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First Glory(於SV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Caddell買賣協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Marvel Success與Caddell訂立Caddell買賣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addell有條件同意出售Caddell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代價為3,000,000港元。

Caddell收購之總代價3,000,000港元須遵照及根據Caddell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Caddell收購後由Marvel Success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0港元。

Caddell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為Caddell收購須待根據SV買賣協議完成SV銷售股份買賣後，方可作實。

代價股份包括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2%。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Caddell收購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Caddell收購須待根據SV買賣協議完成SV股份買賣後方告完成且湯先生於SV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addell收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進行Caddell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First Glory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管理協議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ton與Positive Corporation訂立管理協議，據此，Positive Corporation委聘Seton於Positive Corporation租賃之店鋪經營及管理銀座梅林炸豬排餐廳業務。

於完成SV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ositive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由Strong Venture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於完成SV收購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14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早終止。作為支付Seton所提供服務之代價，Positive Corporation須根據管理協議向Seton支付：(a)於後一個月月末應付之每月服務費；及(b)於後一個月月末應付之每月特許使用費。

基於Seton根據管理協議收取之過往費用金額及其所管理餐廳業務之預計營業額，董事會估計，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期間，Seton應收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上限8,000,000港元。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由於建議上限超過2.5%，但低於25%並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SV收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V買賣協議、Caddell買賣協議及管理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Seton根據管理協議應收之費用金額)乃由協議各方公平磋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SV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SV收購之詳情；(b)Caddell收購之詳情；(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SV買賣協議之條款、Caddell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A. SV買賣協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Strong Venture訂立SV買賣協議。

SV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 訂約方

賣方： Strong Venture

買方： Marvel Succes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SV買賣協議之條款，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Strong Venture有條件同意出售(i) SV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及(ii)股東貸款，相當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Strong Venture之全部到期股東貸款。

### 代價

SV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278,633港元，股東貸款之代價為1,721,367港元，均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SV收購之總代價7,000,000港元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並：(a)就SV銷售股份而言，經參考Strong Venture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應佔權益；及(b)就股東貸款而言，按實際計得金額釐定。

本公司擬全部透過內部融資為SV收購提供資金。

## 先決條件

SV收購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Strong Venture促使Marvel Success承諾就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之盡職審慎調查，且結果令Marvel Success感到滿意；
- (b) 遵守訂立SV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轉讓貸款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SV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批文；
- (d) 就SV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轉讓貸款取得全部所需批文；
- (e) 根據SV買賣協議，Strong Venture保證，緊於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就緊於完成前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言)；及
- (f) 緊於完成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Marvel Success可於SV條件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Strong Venture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或更改遵守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第(b)、(c)及(d)段所載先決條件外)。

倘於SV條件達成日期(或Strong Venture與Marvel Succes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有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於該日或之前獲豁免；甚或不可能於SV條件達成日期(或Strong Venture與Marvel Succes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SV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於SV買賣協議之權利及義務將於協議終止時即告終止。

交易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Marvel Success根據SV買賣協議之條款豁免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 **B. CADDELL買賣協議**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Marvel Success與Caddell訂立Caddell買賣協議。

Caddell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 **訂約方**

賣方： Caddell

買方： Marvel Succes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addel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Caddell買賣協議之條款，Marvel Succes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addell有條件同意出售Caddell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代價**

Caddell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00,000港元，於完成Caddell收購後由Marvel Success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0港元。

Caddell銷售股份之總代價3,000,000港元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並參考Caddell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應佔權益釐定。



## 先決條件

Caddell收購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Caddell促使Marvel Success承諾就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營運、稅務會計及業務之盡職審慎調查，且結果令Marvel Success感到滿意；
- (b) 遵守訂立Caddell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東之同意書有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Caddell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批文；
- (d) 就Caddell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東之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全部所需批文；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f) 根據SV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SV銷售股份之買賣；
- (g) Strong Venture向Caddell及Marvel Success正式發出股東之同意書；
- (h) 根據Caddell買賣協議，Caddell保證，緊於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就緊於完成前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言)；及
- (i) 緊於完成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Marvel Success可於Caddell條件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Strong Venture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或更改遵守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第(b)、(c)、(d)、(e)及(f)段所載先決條件外)。



倘於Caddell條件達成日期(或Strong Venture與Marvel Succes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有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於該日或之前獲豁免;甚或不可能於Caddell條件達成日期(或Caddell與Marvel Success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Caddell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於Caddell買賣協議之權利及義務將於協議終止時即告終止。

交易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Marvel Success根據Caddell買賣協議條款豁免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 代價股份

完成Caddell收購時,代價股份(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0港元,其現金總值約3,030,000港元)將會配發及發行予Caddell。代價股份將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不曾運用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發行,即相當於:

- (a)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0港元折讓約0.99%;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對上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2港元折讓約1.09%;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對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86港元溢價約0.7%;
- (d)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25港元溢價約70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

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551,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970,300,000股股份計算)。

當代價股份發行時，將會與於配發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Caddell買賣協議，Caddell向Marvel Success承諾於Caddell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出售、借出、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包括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2%。

### C. 股權架構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乃根據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除代價股份外概無發行任何股份而編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First Glory (附註1)	632,845,290	65.22	632,845,290	64.23
李信漢先生 (附註2)	100,000	0.01	100,000	0.01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29,988,007	3.09	29,988,007	3.04
李偉業先生 (附註4)	3,100,000	0.32	3,100,000	0.32
詹瑞芬女士 (附註4)	7,400,000	0.76	7,400,000	0.75
Caddell	—	—	15,000,000	1.52
其他公眾股東	296,866,703	30.60	296,866,703	30.13
<b>總計</b>	<b>970,300,000</b>	<b>100</b>	<b>985,300,000</b>	<b>100</b>

附註：

1. First Glory直接持有本公司632,845,290股股份(約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5.22%)。First Glory亦持有本公司發行之總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

券（「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並無調整每股0.06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本公司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將於悉數轉換後發行。執行董事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擁有權益之上述632,845,29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2. 李信漢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執行董事。
3. 廖約克博士（前任非執行董事）擁有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Winbridge」）之99%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所持有上述29,988,007股份中擁有權益。廖約克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李偉業先生及詹瑞芬女士為前任執行董事，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 D. 管理協議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eton與Positive Corporation訂立管理協議，據此，Positive Corporation委聘Seton於Positive Corporation租賃之店鋪經營及管理銀座梅林炸豬排餐廳業務。

於完成SV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ositive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由Strong Venture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於完成SV收購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1)年，可由任何一方提前14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提早終止。作為支付Seton所提供服務之代價，Positive Corporation須根據管理協議向Seton支付：(a)於後一個月月末應付之每月服務費；及(b)於後一個月月末應付之每月特許使用費。

二零一零年四月，Seton之應收費用為349,000港元。基於Seton根據管理協議將予收取之過往費用金額及其所管理餐廳業務之預計營業額，董事會估計，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期間，Seton應收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上

限8,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就管理協議項下交易得出該估計建議上限8,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 **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股股份，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現時由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trong Venture及Caddell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GBGC、Seton及Uniway組成。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BGC為在大中華區商標之特許權使用人。目前，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日式炸豬排餐廳，以商標在香港經營業務。

湯先生透過其於Strong Venture之股權成立目標公司。由於目標公司近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因此並無綜合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02,000港元，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約973,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1,798,000港元及2,771,000港元。

於SV收購及Caddell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

#### **F.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抱有樂觀態度，同時董事會相信，SV買賣協議及Caddell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涉足餐飲業提供商機，這可使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並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SV收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ton提供之管理服務將使本集團整體受益，乃由於根據管理協議，Seton可持續產生收益，且本集團於餐飲管理業務方面可依託Seton之網絡及業務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V買賣協議、Caddell買賣協議及管理協議之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Seton根據管理協議應收之費用金額)乃由協議各方公平磋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 SV買賣協議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SV收購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之唯一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Strong Venture因湯先生於其擁有權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SV收購因此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由於SV收購超過2.5%但低於25%以及所涉及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SV買賣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董事(包括湯先生)認為，就SV收購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SV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First Glory (於SV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SV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Caddell買賣協議**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Caddell收購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Caddell收購須待根據SV買賣協議完成買賣SV股份方告完成且湯先生於SV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Caddell收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進行Caddell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First Glory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Cadd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管理協議**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由於建議上限超過2.5%，但低於25%並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管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於SV收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SV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Cadd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SV買賣協議、Cadd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First Glory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SV買賣協議、Cadd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SV收購之詳情；(b)Caddell收購之詳情；(c)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SV買賣協議之條款、Caddell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H.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Strong Ventur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Caddel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轉讓貸款」	指	Strong Venture以Marvel Success為受益人簽署之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聯繫人」	指	除另有說明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Caddell」	指	Cadde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ddell收購」	指	根據Caddell買賣協議收購Caddell銷售股份
「Caddell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Caddell買賣協議」	指	Caddell(作為賣方)及Marvel Success(作為買方)就買賣Caddell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Caddell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5%。
「上限」	指	Seton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管理協議將予收取費用之估計上限金額
「本公司」	指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Caddell收購完成之後本公司將向Caddell發行及配發之15,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SV買賣協議、Cadd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費用」	指	服務費及特許使用費
「GBGC」	指	Ginza Bairin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組成，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SV買賣協議、Cadd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SV買賣協議、Caddell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管理協議」	指	Positive Corporation與Seton就管理店鋪之銀座梅林炸豬排餐廳業務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
「Marvel Success」	指	Marvel Succes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湯先生」	指	湯聖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Positive Corporation」	指	Positiv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trong Ventur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許使用費」	指	Positive Corporation根據管理協議向Seton每月應付之特許使用費，乃按店鋪之Positive Corporation餐廳業務每月之銷售總額之0.75%計算
「服務費」	指	Positive Corporation根據管理協議向Seton每月應付之服務費，為數300,000港元或按Positive Corporation餐廳店鋪之業務每月之銷售總額之50%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服務」	指	根據管理協議，Seton就管理店鋪之銀座梅林炸豬排餐廳業務提供之服務
「Seton」	指	Set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之同意書」	指	Strong Venture就銷售Caddell銷售股份而給予Caddell及Marvel Success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欠付Strong Venture之貸款，於SV買賣協議日期為數1,721,367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店鋪」	指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商場1樓1103號店鋪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Venture」	指	Strong Ventu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湯先生全資擁有
「SV收購」	指	根據SV買賣協議收購SV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SV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SV買賣協議」	指	Strong Venture (作為賣方) 及Marvel Success (作為買方) 就買賣SV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SV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7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5%
「目標公司」	指	Netar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商標」	指	專有商標「銀座梅林」(Ginza Bairin)

「Uniway」	指	Uniwa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至少七天。

\* 僅供識別